

价格折扣文件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序号	企业性质	服务承接商类别	须提交的证明材料
1	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1）
2	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2）
3	监狱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- 2、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民政局）的（散居特困供养对象紧急救援风险防范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（散居特困供养对象紧急救援风险防范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59.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